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好瑄

選任辯護人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60號、113年度偵字第523號、第2040號、第2047號、第2396號、第2397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125號、第1291號、第2844號、第31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好瑄犯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至4、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邱好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就附表一編號7、8部分，與其妹午○○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邱好瑄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購票金額匯入附表一所示之指定金融帳戶，再由邱好瑄或午○○(由本院另行審結)前往各地ATM，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上開詐欺所得金額。嗣經警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0時4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邱好瑄位於花蓮縣鳳林鎮之居所實施搜索，

當場查扣詐欺工具iPhone 12手機1支。

(二)邱好瑄持用午○○提供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及其所申辦之網路通訊，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購票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之指定金融帳戶，再由邱好瑄前往各地ATM提領詐欺所得金額。嗣經警於113年3月26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邱好瑄位於花蓮縣鳳林鎮之居所實施搜索，當場查扣詐欺工具綠色iPhone 11手機1支、OPPO A57手機1支及中華郵政(下稱郵局)000-00000000000000(戶名：邱○馨)金融存簿1本。偵查中復經邱好瑄同意搜索後，在其上開居所搜得新臺幣(下同)34萬9,000元。

(三)邱好瑄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三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三所示之購票金額匯入附表三所示之指定金融帳戶，再由邱好瑄前往各地ATM，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上開詐欺所得金額。

(四)邱好瑄以附表四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四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四所示之購票金額匯入附表四所示之指定金融帳戶，再由邱好瑄前往各地ATM，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上開詐欺所得金額。嗣如附表四所示之人發現支付款項後即遭邱好瑄封鎖，發覺遭騙後報警循線查悉。

二、案經戌○○、錢韋菱、子○○、癸○○、K○○、L○○、丑○○、G○○、黃○○、O○○、E○○、卯○○、J○○、亥○○、玄○○、未○○、T○○、申○○、I○○、辛○○、C○○、庚○○、U○○、辰○○、宇○○、B○○、宙○○、Q○○、己○○、戊○○、乙○○、R○○、M○○、寅○○、N○○、P○○、F○○、丁○○、D○○、地○○、壬○○、S○○、湯○○、酉○提出告訴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二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劉○○訴由嘉義縣

警察局水上分局、劉○○、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蔡○○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王○○、鍾○○、蔡○○、蔣○○、邱○昇、毛○○、謝○○、江○、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及追加起訴。

理 由

- 一、被告邱好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64至365、403頁，原易卷第131、150頁)，核與如附表所示之證據相符，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5號，附表二編號3、11、13、14、18至21、23、26、27號，附表三編號3號，附表四編號1、4、7、8號，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1號，附表二編號1、2、4至10、12、15至17、22、24、25、28至33號，附表三編號1、2、4號，附表四編號2、3、5、6號，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罪。
-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電子網路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固僅屬普通詐欺取財罪範疇。然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張貼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

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該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1號，附表二編號1、2、4至10、12、15至17、22、24、25、28至33號，附表三編號1、2、4號，附表四編號2、3、5、6號所為，均係於社群網站或網路群組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致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人分別瀏覽後均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私訊聯繫，並均依被告指示轉帳金額，顯見被告係以網際網路傳播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張貼不實內容貼文施以詐術，非但易造成廣大民眾因此受騙，若貼文持續存在，一經他人瀏覽，仍有再為詐欺之可能，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足認被告上開所為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構成要件及立法意旨相符。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然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向被告為相關所涉法條之告知，令其有行使辯解之機會（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64、400頁，原易卷第130、149頁），嗣由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進行辯論，已無礙其等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仍應予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與午○○間，就附表一編號7、8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如附表二編號8、19，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人，分別於「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時間為數次匯款行為，然被告主觀上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分別侵害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就被告向同一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多次匯入款項之行為，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均應成

立接續犯，分別僅論以一罪。

(五)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0、11，附表二編號13、23所為「三方詐欺」犯行，本質上係將從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人（即購買演唱會門票之買家）詐得之款項，作為支付被告向案外人丙○○、E○○、蔡詩華（即賣家）購買App Store卡、遊戲點數之價金，以指示給付之方式，直接要求受騙之買家，將款項支付給前開賣家，而縮短給付流程，此性質上與被告事後處分其個人之詐欺所得，並無二致，則被告本案如上開附表編號所示犯行之被害人僅有受騙之買家即黃○○、○○○、辰○○、寅○○4人，併予敘明。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相當之工作能力，卻不思勤奮努力工作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為貪圖己利，而詐取他人財物，並多次以網路詐欺之方式騙取金錢帳號，造成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被害人數眾多，詐欺總金額達51萬餘元，且被告於已有詐欺前科且曾多次遭羈押之情況下，仍未能警醒執意再犯，甚至於113年2月22日停止羈押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後，仍毫無悔意，實行如附表二、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素行非佳，自應予以非難；審酌告訴人D○○、C○○、G○○表示依法處理，玄○○表示從重量刑之意見；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家管、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貧窮、其與配偶均無工作需靠育兒津貼維持家計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原金訴卷第405頁，原易卷第152頁），爰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07 被告涉犯多件詐欺、加重詐欺等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上述案件與被告本案犯行，顯有可合
09 併定執行刑之情，據上說明，宜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0 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
11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
12 此說明。

13 三、沒收

1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一
17 至四各編號所示各次犯行，所詐得之財物，均為被告各該犯
18 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實際賠償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亦未
19 扣案，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
22 所用，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卷證出處詳見附表五
23 「相關卷證」欄），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4 沒收。

25 (三)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
26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
27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
28 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
29 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
30 戶，仍可使用。查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帳戶係供犯罪所用
31 之物，該帳戶雖為被告之未成年子女邱○馨所有，惟無正當

理由提供被告實行本案犯行，且卷內無證據證明本案上開帳戶已終止銷戶，故該帳戶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避免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郵局予以銷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

(四)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訂有明文。查如附表五編號7所示之扣案現金，雖無證據證明為犯罪所得或變得之物，然既有財產價值，縱不能證明與被告之本案犯罪有關，而不於主文宣告沒收，惟其尚有犯罪所得經本院宣告沒收，已如前述，故上開扣案現金自仍係保全追徵之標的，自不得任意發還被告，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並追加起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書記官 張亦翔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證據	主文
1	戊○○○	左列之人於臉書社團貼文徵演唱會門票，被告以臉書暱稱「Xin Che」留言回應詐稱可賣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4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號末5碼78095）。	1. 戊○○之警詢指訴。（花警154號卷第72至73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54號卷第78至83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天○○○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Xuan Lin」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3,1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70158，為林梓揚所有）。	1. 天○○之警詢指訴。（花警154號卷第149至157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各 1 份。 (花警 154 號卷第 159 至 175 頁)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3	子 ○ ○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Xuan Lin」發文詐稱，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1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70158，為林梓揚所有)。	1. 子○○之指訴。(花警 154 號卷第 181 至 183 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 1 份。 (花警 154 號卷第 184 至 191 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詐欺取財罪，壹年貳月。未扣案之幣陸仟壹佰元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追徵其價額。
4	癸 ○ ○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Xuan Lin」發文詐稱，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4,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32744，為林梓揚所有)。	1. 癸○○之指訴。(花警 154 號卷第 199 至 200 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 1 份。 (花警 154 號卷第 211 至 213 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詐欺取財罪，壹年貳月。未扣案之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追徵其價額。
5	K ○ ○	左列之人於臉書社團貼文徵演唱會門票，被告以臉書暱稱「陳好」詐稱可販賣演唱會門票，並提供Line帳號暱稱「Xin」聯繫，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9,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19154，為子○○所有)。	1. 癸○○之指訴。(花警 154 號卷第 217 至 219 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 1 份。 (花警 154 號卷第 22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幣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追徵其價額。

			0 至 223 頁)	
6	L ○○	被告於臉書社團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19154，為子○○所有)。	1. L○○之警詢指訴。(花警154號卷第251至254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54號卷第255至260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丑 ○○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Xuan Lin」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3,2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19154，為子○○所有)。	1. 丑○○之警詢指訴。(花警154號卷第230至234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54號卷第239至245頁)	邱好瑄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A ○○ / 未 提 告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Xuan Lin」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5,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19154，為子○○所有)。	1. A○○之警詢指訴。(花警154號卷第268至269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54號卷第275頁)	邱好瑄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G ○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Xuan Lin」發文詐稱	1. G○○之警詢指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	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7,2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06062，為天○○所有)。	訴。(花警154號卷第281至283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54號卷第291至301頁)	而詐欺取財罪，年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臺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黃○○	1. 被告以「第三方詐欺手法」，先向案外人丙○○傳送訊息約定以6,000元購買價值5,850元之App Store卡(代購費150元)，丙○○即提供其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供被告匯入款項(帳號末5碼61901)。 2. 被告另同步於臉書社團以暱稱「Xuan Lin」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黃○○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61901，為丙○○所有)。丙○○即依約購買上開App Store卡並將序號拍照傳送給被告交付之。	1. 黃○○、案外人丙○○之警詢指訴。(花警154號卷第304至308、324至326頁) 2. 丙○○提供之App Store卡序號、黃○○之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刑字第1130000154號卷第313至316、327至328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年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臺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	1. 被告以「第三方詐欺手法」，先向案外人E○○傳送臉書訊息約定以4,500元購買物品，並以2,700元約定由E○○代購App Store卡，E○○即提供其所有之郵局	1. ○○○、案外人E○○之警詢指訴。(花警154號卷第334至335、379至383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年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臺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帳戶供被告匯入款項(帳號末5碼41998)。 2. 被告另同步於臉書社團以暱稱「Xuan Lin」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7,2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41998，為E○○○所有)。E○○○即依約購買上開App Store卡並將序號拍照傳送給被告交付之。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54號卷第337至340、385至397頁)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證據	主文
1	卯○○○	被告以Instagram暱稱「yuy.uyy16」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8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8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97924，為被告所有)。	1. 卯○○○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35至36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刑字第113000148號卷第37至44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J○○○	被告於Telegram群組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4日依被告指示匯款2,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一卡通帳戶(帳號末5碼75359，為被告所有)。	1. J○○○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45至46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花警刑字第1130000148號卷第47至54頁)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亥○○○	左列之人於Line群組貼文徵演唱會門票，被告以Line帳號暱稱「Xuan Lin」回應詐稱可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5,000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56905)。	1. 亥○○○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55至56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刑字第1130000148號卷第57至63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玄○○○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林恩恩」發文詐稱可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9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0,2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玄○○○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73至75頁)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未○○○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Yu Yu」發文詐稱可代購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7,6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68846)。	1. 未○○○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77至78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79至84頁)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T	被告於Line群組以暱稱	1. T○○○之	邱好瑄犯以網路

	○○○	「Xuan xin」發文詐稱可代購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3,6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一卡通帳戶(帳號末5碼75359，為被告所有)。	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85至86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89至97頁)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申○○○	被告於Line群組以暱稱「Xuan xin」發文詐稱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4,2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68846)。	1. 申○○○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99至100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101至104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臺幣肆仟貳佰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I○○○	被告於Line群組以暱稱「Xuan xin」發文詐稱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5日依被告指示，分別匯款5,800元、5,800元(共2筆，合計11,6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一卡通帳戶(帳號末5碼75359，為被告所有)。	1. I○○○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107至108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109至113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辛○○○	被告於Dcard群組以暱稱「家有燦白」發文詐稱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與被告所使用之Line帳	1. 辛○○○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

		號暱稱「Xuan xin」聯繫，並於113年3月12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3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卷第115至116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117至125頁)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C ○ ○	被告於Line群組以暱稱「Xuan xin」發文詐稱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依被告指示，匯款3,0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1. C○○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127至128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129至130頁)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庚 ○ ○	左列之人於Line群組貼文徵演唱會門票，被告以IG暱稱「萱」、Line帳號暱稱「Xuan xin」回應詐稱可賣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0日依被告指示匯款4,8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1. 庚○○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131至133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U ○ ○	1. 被告於Line群組以暱稱「Xuan xin」發文詐稱販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8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68846)。	1. U○○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135至137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並要求左列之人提供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43338)並協助無卡提款，被告再從由華南銀行(帳號末5碼57079，為戊○○所有)分別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10,000元、7,500元(共2筆)中，提領17,000元。	各1份。 (花警148號卷第138至143頁)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辰○○	1. 被告以「第三方詐欺手法」，先向案外人蔡詩華傳送訊息約定購買遊戲點數13,000點(價值14,860元)，蔡詩華即提供案外人即其女H○○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供被告匯入款項(帳號末5碼49574)。 2. 辰○○透過Line暱稱「莉雯」之人介紹，向被告所使用IG暱稱「萱」、Line帳號暱稱「Xuan xin」聯繫，被告回應詐稱可賣票云云，致辰○○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3日依被告指示，匯款9,600元至被告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49574，為H○○所有)，作為被告向蔡詩華購買遊戲點數之價金。 3. 待蔡詩華提供之上開H○○帳號內已分別匯入9,600元、5,260元(共計14,860元)後，蔡詩華即依約交付上開遊戲點數予被告。	1. 辰○○、案外人H○○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65至66、145至147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67至71、148至150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宇○○	左列之人於Line群組貼文徵演唱會門票，被告以Line帳號暱稱「Xuan	1. 宇○○之警詢指訴。(花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xin」回應詐稱可賣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3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警 148 號卷第 153 至 156 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 1 份。(花警 148 號卷第 157 至 163 頁)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陸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B ○ ○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YuYu」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Line帳號暱稱「Xuan Xin」聯繫，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8日依被告指示匯款5,8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1. B○○之警詢指訴。(花警 148 號卷第 165 至 167 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 1 份。(花警 148 號卷第 169 至 173 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年處有期徒刑壹月。未扣案之陸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宙 ○ ○	被告於小紅書以暱稱「五條悟的女人」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Line帳號暱稱「Xuan Xin」聯繫，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7,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29626)。	1. 宙○○之警詢指訴。(花警 148 號卷第 175 至 178 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年處有期徒刑壹月。未扣案之陸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Q ○ ○	被告於Line群組以暱稱「魚兒的魚」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IG帳號「yuyyy516」供聯繫，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8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8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	1. Q○○之警詢指訴。(花警 148 號卷第 179 至 180 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年處有期徒刑壹月。未扣案之陸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戶(帳號末5碼97924，為被告所有)。	各1份。 (花警148 號卷第18 1至184 頁)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8	己 ○○	左列之人於臉書社團貼文徵演唱會門票，被告以臉書暱稱「YuYu」傳訊回應，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1,6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97924，為被告所有)。	1. 己○○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185至186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花警148號卷第187至189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戊 ○○	1. 戊○○於臉書社團貼文徵演唱會門票，被告以臉書暱稱「YuYu」傳訊回應，並以Line帳號暱稱「Xuan Xin」聯繫，詐稱可賣票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2月29日依被告指示匯款4,0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97924，為被告所有)；又於同年3月4日依被告指示匯款4,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信帳戶(帳號末5碼68846)，共計匯款8,000元。 2. 戊○○並受被告指示於113年3月6日以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57079)，分別收受5800元、6100元、5800元(共3筆，共計17,700元)後，轉出17,5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	1. 戊○○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191至195頁) 2. 華南商業銀行存款期間查詢、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花警148號卷第197至204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帳戶(帳號末5碼43338, 為U○○所有), 被告提供戊○○200元作為代匯費。		
20	乙○○	左列之人於臉書社團貼文徵演唱會門票, 被告以臉書暱稱「YuYu」傳訊息回應詐稱可賣票云云, 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於113年3月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68846)。	1. 乙○○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05至207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209至211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1	R○○	左列之人於臉書社團欲購買演唱會門票, 與被告以訊息連繫後, 被告詐稱可賣票云云, 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於113年3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16日, 爰予更正)依被告指示匯款8,1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29626)。	1. R○○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13至214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215至218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2	M○○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林恩恩」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 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於113年3月16日, 依被告指示匯款24,1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42630)。	M○○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23至226頁)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未扣案之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3	寅	1. 被告以「第三方詐欺	1. 寅○○、	邱好瑄犯詐欺取

	○○	手法」，先向案外人蔡詩華傳送訊息佯以購買遊戲點數13,000點(價值14,860元)，蔡詩華即提供案外人即其女H○○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供被告匯入款項(帳號末5碼49574)。 2. 被告另同步以IG暱稱「alice_199266」、Line暱稱「Xuan xin」與寅○○傳送訊息，佯稱可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寅○○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依被告指示將購買門票費用15,000元由其所有之Line Bank銀行帳號(末5碼45741)，匯入上開H○○帳戶(帳號末5碼49574)，作為被告向蔡詩華購買遊戲點數之價金。蔡詩華即依約交付上開遊戲點數予被告。	案外人H○○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65至66、227至230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67至71、231至232頁)	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幣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N ○○	被告於臉書社團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IG帳號「alice_199266」作為聯繫之用，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9,6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N○○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35至236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幣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P ○○	被告於Dcard社團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IG帳號「alice_199266」、Line暱稱「Xuan xin」作為聯繫之用，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2	1. P○○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37至240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幣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

		日，依被告指示匯款5,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241至265頁)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F ○○	左列之人於IG欲購買演唱會門票，與被告使用之IG帳號「mimi36445」以訊息連繫後，被告詐稱可賣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8,4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一卡通帳戶(帳號末5碼75359，為被告所有)。	1. F○○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67至270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271至275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丁 ○○	左列之人於小紅書欲購買演唱會門票，與被告使用暱稱「伯賢的草莓」、Line暱稱「Xuanxin」以訊息連繫後，被告詐稱有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2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3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1. 丁○○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77至278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279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D ○○	被告於Line群組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IG帳號「alice_199266」作為聯繫之用，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1,6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	1. D○○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81至282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	(花警148號卷第283至286頁)	時，追徵其價額。
29	地○○○	被告以Line暱稱「Xuanxin」於Line群組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5,8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號末5碼57079，為戊○○○所有)。	1. 地○○○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287至293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295至299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壬○○○	被告以Line暱稱「Xuanxin」、「五條」於Line群組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6,1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57079，為戊○○○所有)。	1. 壬○○○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311至312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313至315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幣陸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S○○○	被告以Line暱稱「魚兒的魚」於Line群組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IG帳號「yuyyy516」作為聯繫之用，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3月1日，爰予更正)，依被告指示匯款9,6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97924，為被告所有)。	1. 告訴代理人劉家寧之警詢指訴。(花警148號卷第317至320頁) 2. 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花警148號卷第32	邱好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幣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 至 333 頁)	
32	湯 ○ ○	被告以Line暱稱「YuYu 啦」於Line群組發文詐 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臉書帳號「Y uYu」作為聯繫之用，致 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 13年2月28日，依被告指 示匯款9,600元至被告所 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 5碼97924，為被告所有) 。	1. 湯○○之 警 詢 指 訴。(花 警 148 號 卷 第 335 至 337 頁) 2. 轉 帳 證 明、對話 紀錄截圖 各 1 份。 (花警148 號卷第33 8 至 341 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 網路對公眾散 佈，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 幣玖仟陸佰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33	西 ○	被告以暱稱「Xuan xi n」於網路群組發文詐稱 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 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於113年2月29日，依被 告指示匯款5,800元至被 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 號末5碼97924，為被告 所有)。	1. 西○之警 詢指訴。 (花警148 號卷第34 3 至 345 頁) 2. 匯款紀1 份。(花 警 148 號 卷 第 347 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 網路對公眾散 佈，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 幣伍仟捌佰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附表三】(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證據	主文
1	劉 ○ ○	被告以臉書暱稱「林 苡佳」於臉書社團發文詐 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6日依 被告指示開放無卡提款 帳戶供被告領取6,000 元。	1. 劉○○之 警 詢 指 訴。(嘉 警 卷 第 17 至 18 頁) 2. 匯款紀 錄、對話 明細截圖 各 1 份。 (嘉警卷 第 21 至 24 頁)	邱好瑄犯以網際 網路對公眾散 佈，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 幣陸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	劉	被告以臉書暱稱「Hao	1. 劉○○之	邱好瑄犯以網際

	○○	Xin En」於臉書社團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9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5,6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97687，為吳○○所有)。	警詢指 訴。(新 北警卷 第19至 21頁) 2. 匯款紀 錄、對話 圖。各1 份。警 (新北 卷第49 至53頁)	網路對公眾散佈，年之幣元或或收其價額。 而詐欺取財罪，壹案臺佰元或或收其價額。 貳月。未扣案臺佰元或或收其價額。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於全部沒收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壹萬沒收一部不宜追徵額。
3	吳○○	左列之人於Dcard社團貼文欲購買演唱會門票，被告以Dcard網站帳號「@alice19990」向其佯稱可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9日依被告指示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97687)無卡提款功能，供被告領取13,400元及本附表編號2之15,600元。	1. 吳○○之警詢指訴。(新北警卷第9至12、13至15、23至26頁) 2. 匯款紀錄、對話圖。各1份。警(新北卷第27至47頁) 3. 被告提領畫面截圖。(新北警卷第67至70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以罰金壹仟元折算。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或一部沒收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蔡○○	被告以臉書暱稱「余春霞」於臉書社團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Line暱稱「Alice」供聯繫之用，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2日依被告指示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46067)無卡提款功能，供被告領取5,000元。	1. 蔡○○之警詢指訴。(雲警卷第13至17、19至21、23至24頁) 2. 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置紀錄表。(雲警卷)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佈，年之幣元或或收其價額。 而詐欺取財罪，壹案臺佰元或或收其價額。 貳月。未扣案臺佰元或或收其價額。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於全部沒收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壹萬沒收一部不宜追徵額。

01

			第25至41頁) 3. 匯款紀錄、對話明細各1份(雲警卷第47至61頁)	
--	--	--	---	--

02
03

【附表四】(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證據	主文
1	王○○	左列之人欲購買演唱會門票，詐騙集團以臉書稱「林恩恩」詐騙，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8,1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72343，為案外人張芙郢所有)。	1. 王○○之指訴。(新北警卷第17至19頁) 2. 銀行帳戶匯款紀錄。(新北警卷第25至32頁)	邱好瑄犯詐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未執行，處罰金壹仟元。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佰元沒收，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鍾○○	被告於Line社團發文詐騙，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IG帳號「suhua52110」供聯繫之用，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9日依被告指示，匯款5,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78141)。	1. 鍾○○之指訴。(新北警卷第35至36頁) 2. 匯款紀錄、對話明細各1份。(新北警卷第37至38頁)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佈，處有期徒刑貳月。未扣案之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蔡○○	被告於Line社團以「可可」發文詐騙，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並提供IG帳號「suhua52110」供聯繫之用，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	1. 蔡○○之指訴。(新北警卷第41至43頁)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佈，處有期徒刑貳月。未扣案之新臺幣

		3月19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6,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78141)。	2. 匯款紀錄、對話明細各1份。(新北警卷第45至54頁)	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蔣○○	左列之人欲購買演唱會門票，被告向其詐稱可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8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1,6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66096)。又依被告指示提供其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並開放被告無卡提款。	1. 蔣○○之警詢指訴。(新北警卷第57至58頁) 2. 匯款紀錄、對話明細各1份。(新北警卷第60至100頁)	邱好瑄犯詐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邱○昇毛○○陳均睿	被告以IG帳號「suhua52110」發文詐稱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3人匯集款項後，由毛○○於112年3月19日依被告指示，匯款23,7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72149，為謝○○所有)。	1. 邱○昇、毛○○之警詢指訴。(新北警卷第103至104、115至117頁) 2. 匯款紀錄、對話明細各1份。(新北警卷第105至112、119至123頁)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未扣案之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謝○○	被告於臉書社團以暱稱「林恩恩」發文詐稱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6日依被告指示，匯款16,2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82775)。又依被告指示提供	1. 謝○○之警詢指訴。(新北警卷第127至130頁) 2. 匯款紀錄、對話明細各1份。	邱好瑄犯以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未扣案之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其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並開放被告無卡提款。	各1份。 (新北警卷第131至139頁)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江○	左列之人欲購買演場會門票，被告以IG帳號「suhua52110」向其詐稱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8日依被告指示，匯款31,7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5碼95604，為曾○芸所有)。	1. 江○、案外人曾○芸之警詢指訴。 (新北警卷第145至146、151至156頁) 2. 匯款紀錄、對話明細截圖各1份。 (新北警卷第147至150、159至165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參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羅○○	左列之人欲購買演場會門票，被告以臉書暱稱「林恩恩」回應詐稱可販賣演唱會門票云云，於113年4月5日依被告指示，分別匯款8,200元、3,200元(共計11,4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末5碼94561)。	1. 羅○○之警詢指訴。 (新北警卷第177至178頁) 2. 匯款紀錄、對話明細截圖各1份。 (新北警卷第179至184頁)	邱好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參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物品	搜索時間	相關卷證
1	粉色iPhone 手機1支(已毀損無法開機，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並用於本案犯行)	112年12月25日	1. 被告警詢、偵查中之陳述(見花警154卷第10至11頁，偵9560卷第114至115頁)

			2. 同案被告午○○之警詢陳述(見花警154卷第62頁) 3. 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花警154卷第433至441頁) 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113年度保管字第32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原訴卷第99至103頁)
2	IPhone 12手機1支(含SIM卡, IMEI: 0000000000000000)		
3	綠色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 門號0000000000)	113年3月26日	1. 被告警詢、偵查中之陳述(見花警148卷第4至5頁, 偵2040卷第11至12、41至44、45至49頁) 2. 同案被告午○○之警詢陳述(見花警148卷第20至21頁, 偵2040卷第32至33頁) 3. 本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4	OPPO A57手機1支(門號為同案被告午○○所申請登記之0000000000, 提供予被告使用)		
5	粉色IPhone 13 mini手機1支(為同案被告午○○所有, 無證據證明係供被告用於本案犯行)		

			錄表、收據(見花警148卷第349至357頁，偵2040卷第15至23頁)
6	郵局金融存簿(帳號末5碼為66906，完整帳號詳如犯罪事實欄一(二)，為被告之女邱○馨所有，供被告用於本案犯行)		4. 花蓮地檢113年度保管字第32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原訴卷第105至109頁)
7	現金349,000元		5.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原訴卷第97、111、113頁)